

▲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丽水市总工会的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物业管理服务 丽水市总工会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第二次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浙江平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96人，营业收入为2609.2082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3.49692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三选一进行承诺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负责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签字或盖章：_____

投标人盖章：_____

日期：2025年7月3日

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物业管理划分标准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